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生物、哈尔滨润达;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武汉尚检、合肥三立、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05.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6,540.56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30,445.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最近一资负债率	担保方近期产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增加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目保占公近净比至担额市最期产例截前余上司一资	其他共同股东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4.99%	151,735.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7日	2,450.00	166,585.81	180,000.00	13,414.19	38.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16日	1,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17日	5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22日	5,7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24日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28日	2,400.00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97%	13,9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4月29日	1,000.00	14,909.00	23,000.00	8,091.00	3.42%	注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哈尔滨润达	100.00%	6.25%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5年4月11日	3,000.00	4,000.00	7,000.00	3,000.00	0.92%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6.16%	10,08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4月3日	1,000.00	11,082.00	15,000.00	3,918.00	2.54%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17.56%	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2025年4月24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2%	注4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05%	16,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5年4月21日	1,000.00	17,000.00	20,000.00	3,000.00	3.90%	注2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020%	50.89%	2,813.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025年4月15日	155.00	2,968.75	4,000.00	1,031.25	0.68%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2.22%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4月18日	500.00	9,900.00	10,000.00	100.00	2.27%	注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4月25日	400.00					注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5年4月25日	1,000.00					注5

注1: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66,553	311,077	55,477	209,652	-2,358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71,113	315,400	55,713	44,605	236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907808403XP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3号楼(巨宝一路768号)2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22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1,084	2,913	28,172	11,050	219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2,124	2,006	30,118	1,151	1,946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0,258	20,061	10,197	15,730	91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5,373	15,787	9,586	1,437	-611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149.82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潇7%、杨三齐7%。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0,263	5,356	24,907	20,263	990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0,147	5,292	24,855	3,282	-52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102%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9.3878%、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王萍7.5102%。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16,178	8,746	7,431	16,142	619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15,447	7,862	7,585	3,805	154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2,925	18,921	14,004	19,231	1,128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0,891	17,347	13,544	2,562	-460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6,446	20,518	15,927	30,233	1,303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6,479	20,447	16,031	5,925	104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49,388	42,446	6,943	32,240	208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49,520	44,058	5,462	4,511	-1,481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哈尔滨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合肥三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两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润达榕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惠中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合肥三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杭州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5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武汉尚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10	云南康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155.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合肥三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1,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600.2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2.71%,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600.2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2.7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2.87元/股,成交总金额9,460.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9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4,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16,189.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3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出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勇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暂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2.87元/股,成交总金额9,460.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31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838,989.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8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0,692,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15:40一17:4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5年5月8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